中共广西师范大学委员会全委会议议事规则

(2013年2月26日校党委全委会议审议通过)

师党 [2013] 57号

- 一、党委全体委员会议(以下简称全委会)是学校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全校党的工作的最高决策机构。
- 二、全委会议事范围为: 审议确定学校的办学方针和指导思想, 批准学校中长期发展规划; 审议决定学校教学、科研、行政管理和党建工作的重大改革方案和改革措施; 审议学校内部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配备方案、党的基层组织设立或撤并方案; 听取常委会和学校纪委的工作报告; 研究决定需要提交全委会讨论的其他事项。
- 三、全委会每学期召开 1-2 次,一般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, 也可委托党委副书记召集并主持。会议议题由党委书记与校长商 定后提交常委会决定。全委会参加人员为党委全体委员,根据议 题需要可邀请有关人员列席。若党委办公室主任非党委委员,应 列席会议。
- 四、全委会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到会方可举行。会议实行一人一票表决制,采取口头、举手和无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,以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委员的半数为通过。

五、召开会议过程中,如对重要问题发生争论,双方人数接近,除紧急情况下必须按多数意见执行外,应当暂缓作出决定,待进一步调查研究、交换意见后,提交下次会议讨论决定或向上级党组织请示。

六、与会委员和列席人员要严格遵守保密制度,对会议的决 定和讨论情况不得擅自扩散。凡违反保密规定的,要追究责任。